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28號

原告 東方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世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勝國際通運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2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顏培容